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版A款)》、《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版B款)》(以下简称为“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下列情形中因非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七)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属于主险保险责任赔付的事故,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